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其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的建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中除牌，於除牌日期(即預計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生效。

於除牌日期於CDP所持的股份將自CDP撤銷。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CDP的寄存人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餘下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士自行承擔。

餘下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作出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

進一步資料

股東如對除牌或除牌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電話：+852 2511 6671 或電郵：ir@yuexiuproperty.com）。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